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指南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科

编著

吉林财贸学院工商行政管理教研室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指南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科
吉林财贸学院工商管理教研室 编著

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在1988年5月13日经国务院第四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于今年7月1日开始正式施行。新的《条例》，将我国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真正以立法形式上升到企业法人登记管理高度，这对于深化企业改革，保护企业的合法经营权益，加强企业法人的登记管理工作，都具有重要意义。

为宣传贯彻新《条例》精神，指导企业做好企业法人登记工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科和吉林财贸学院工商行政管理教研室的部分同志，结合新《条例》精神，编著了《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指南》一书。这本书的编著者都是一些中青年同志，他们能在较短的时间内赶编撰写出这样一本企业法人必备工具书，勤奋精神是值得赞赏的。作者邀我为本书作序，便也欣然应允。

我对书稿粗阅一下，一个最突出的感觉就是，通俗易懂，言简意赅、理论联系实际，具有实用价值。是企业法人难得的一本实用工具书。

过去，一些企业在办理企业登记时，由于对企业登记管理的知识了解太少，往往不知所措，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于人手有限，面对面的指导又应接不暇。这本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指南书的问世，对企业办理法人登记给予理论上的指导，对企业与法人登记管理部门的关系在理论上给予间接的

沟通，上述矛盾将会随之得到缓解。

这本书由始至终贯穿着企业法人登记管理这条主线，对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的概念、作用、特点和方法，建国以来的企业登记管理概况及法人制度的由来，登记主管机关和登记管理范围，申请登记单位和登记的主要事项，登记审批程序，对企业法人的监督管理等，都作了较为详尽的阐述，同时还附录了近年来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布的与企业登记管理有关的法规。本书可作为企业法人代表、经营管理人员，以及工商行政管理人员的必备工具书。我热心向大家推荐，并祝《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指南》这本书成为读者的良师益友，为贯彻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精神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

李兴福

1988年8月1日于长春

目 录

上 篇

第一章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概述	(3)
第一节 企业的概念.....	(3)
第二节 企业法人的概念.....	(10)
第三节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的概念、作用和特点.....	(14)
第四节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的方法.....	(20)
第二章 建国后企业登记管理概况	(23)
第一节 新中国成立前夕和建国初期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24)
第二节 《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的颁布及这一时期的企业登记管理.....	(28)
第三节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的颁布及这一时期的企业登记管理.....	(33)
第四节 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企业登记管理.....	(37)
第五节 法人制度的由来.....	(44)
第三章 登记主管机关和登记管理范围	(48)

第一节	登记主管机关的任务和分工	(48)
第二节	登记管理范围	(53)
第四章	申请登记单位和登记的主要事项	(65)
第一节	申请登记单位	(65)
第二节	登记的主要事项	(69)
第五章	登记审批程序	(103)
第一节	登记审批程序在企业法人登记管理 中的地位	(103)
第二节	登记审批的一般程序及特殊规定	(105)
第三节	营业执照	(116)
第六章	对企业法人的监督管理	(119)
第一节	监督管理的性质和特点	(119)
第二节	监督管理的基本内容	(121)
第三节	监督管理的方式	(124)
第四节	处罚原则	(126)
第七章	外资企业与涉外企业登记管理	(130)
第一节	利用外资概述	(130)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登记管理	(143)
第三节	外国独资企业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 机构的登记管理	(153)

下 篇

一、综合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通过…………… (16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草案)》的

说明……………王汉斌 (19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人大常务委员会第

十八次会议通过…………… (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通过……………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三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三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29)

二、企业法人登记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一九八八年五月十三日国务院第四次常务

会议通过…………… (23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使用新营业执照的通知

工商企字〔1987〕第 257 号·····	(24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核发、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	
工商企字〔1987〕第39号·····	(24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处理个体、合伙经营及私营企业领有集体企业《营业执照》问题的通知	
工商个字〔1987〕第 319 号·····	(25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做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工商企字〔1987〕第27号·····	(253)
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严格审核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方方法人资格的通知	
(87) 外经贸资四字第 180 号·····	(25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	(257)
关于印发《工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85) 工商92号·····	(259)
国务院关于《工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的批复	
(85) 国函字74号·····	(260)
工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26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执行《工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意见·····	(26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和整顿公司的通知	

国发〔1985〕102号	(26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全国性专业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登记问题的通知	
(85)工商160号	(27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	
国发〔1986〕36号	(27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经济联合组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86)工商80号	(283)
经济联合组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28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执行《民法通则》对个人合伙登记管理的通知	
(86)工商268号	(287)
工商企业开业、变更、歇业申请登记表填写说明	(289)
有关企业登记管理的专项政策规定(摘要)	(300)

三、其他部分

国务院关于发布《广告管理条例》的通知	
国发〔1987〕94号	(315)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	
一九八七年九月十七日国务院发布	(320)
国家语言文字委员会、商业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企业、商店的牌匾、商品包装、广告等正确使用汉字和汉语拼音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国语字〔1987〕第11号.....	(324)
关于企业、商店的牌匾、商品包装、广告等正 确使用汉字和汉语拼音的若干规定.....	(326)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标准局、国家物资局、 中国工商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 业部、中国农业银行关于实行《严禁生产 和销售无证产品的规定》的通知	
经质〔1987〕180号.....	(328)
严禁生产和销售无证产品的规定.....	(329)
国家物资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更换 进口汽车“准运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1987〕物机字196号.....	(331)
农牧渔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农 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管理的暂行规定	
(1987)农(农)字第36号.....	(334)
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经委、国家工商行政管 理局关于变更中外合营企业中中方合营者有 关问题的通知	
(87)外经贸资第139号.....	(33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禁止领导干部子女、配 偶经商的决定	
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33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 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	
中发〔1986〕第6号.....	(340)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	

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几个问题的说明	
中办发〔1986〕9号	(343)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军队从事生产经营和贸易的补充规定	
国发〔1986〕53号	(345)
劳动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党政机关办劳动服务公司几个问题的规定	
劳人培〔1986〕12号	(343)
全国总工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工会举办为职工服务的第三产业的通知	
工总财字〔1985〕35号	(350)
关于改革和加强特种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85〕公发21号	(353)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中国科学院关于推动大中型企业与中国科学院、高等院校合作的通知	
经科〔1986〕315号	(357)
文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经营文物商品的单位重新进行审批和换发营业执照的通知	
文物字〔86〕第935号	(360)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关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所属分支公司办理营业执照问题的答复	
(86)保发字第139号	(36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及其所属分支机构办理登记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86) 工商33号.....	(364)
中国银行关于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有关通 知的函	
(86) 中财字第75号.....	(366)
建设银行关于建设银行及其所属分支机构办理 营业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86) 建总办字第29号....	(367)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国务院发布.....	(369)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	
一九八八年五月十八日国务院第五次常务 会议通过.....	(379)

上 篇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

第一章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概述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是国家对整个社会经济活动进行行政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是整个工商管理的基础工作之一。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通过申请登记单位审核，确认其法人资格后，企业即取得合法的地位，成为企业法人。这样，企业法人就能以商品生产经营者的身份，在银行设立帐户、刻制公章、签订合同、注册商标、刊登广告，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通过对企业的筹建、开业和对企业法人的变更、转业、迁移、歇业及对它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保障企业法人的合法权益，取缔非法的经济活动，以维护社会的经济秩序。

企业法人登记是企业取得法人资格、获得合法地位的第一步，它同工商行政管理的各项工作相比，具有超前的性质。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没有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就谈不上工商行政管理的其他管理。

第一节 企业的概念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的对象是企业。所以，必须了解什么是企业？企业有一个丰富的内含和宽广的外延，人们对它的确切含义并不完全清楚，一些经济词典对企业这一概念的说明和解释又不尽相同。因此，进一步研究和科学地概括企业

这一概念，对研究和学习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和今后做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工作是十分必要的。

一、企业的概念和基本特征

企业是商品经济发展和社会分工的产物。在商品经济发展中，依照社会分工，可以区分为各种不同的企业：工业、农业、商业、交通运输业、饮食服务业、旅游业等。各种不同类型的企业都有它不同的组织形态和生产经营活动方式，它们在经济活动中，都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能享受和履行国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依照上述基本内容，我们认为企业的概念可以这样表述：企业是依法成立的、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营利性的经济组织，是具有独立经济利益并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民事权利主体。它的基本特征有以下五个方面。

（一）企业必须依法成立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了我国的法人制度。所以，企业必须依法成立。《民法通则》第三章的第二节第四十一条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以及第四节第五十条中的联营企业，都必须通过法律规定的程序取得法律地位和法人资格，成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民事权利主体。

（二）生产经营活动是企业的基本活动方式

生产经营活动是对企业从事具体经济活动的高度概括。

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各个企业所进行的经济活动，是各不相同的。有的企业从事生产活动，有的企业从事经营活动，有的企业从事消费服务活动。如食品厂是进行食品生产活动的，食品公司是进行食品经营活动的，食品商店是进行食品消费服务活动的。这些企业为社会提供不同形态的产品及不同形式的服务。它们所进行的生产、从事的经营、提供的服务，都可以高度地概括为“生产经营活动”。那么，为什么要把企业所从事的具体经济活动概括为生产经营活动呢？因为生产经营活动比经济活动更能准确地说明企业活动方式。经济活动包括的范围较广，一切与经济有关的活动，都可以称为经济活动。而企业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服务等活动，只是经济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用经济活动来概括企业所从事的活动，不能确切的表明企业活动方式的特征。那么，如何理解生产经营活动是企业的基本活动方式呢？必须认识到，企业只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才能同其他社会组织相区别，成为真正的企业。不同的社会组织，其基本活动方式是不同的，这是由社会分工所决定的。企业是现代化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它作为发展商品生产的生产力组织，是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因此，它必须以生产经营活动作为自己的基本活动方式。否则，企业就要改变性质，不再是一个企业。一个企业内部，可能存在着各种各样的非生产经营活动，例如，内部行政事务、职工业余教育、业余文艺教育、业余文艺宣传、社会公益服务等，但这些活动都比不上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更为基本和更为重要。明确地认识生产经营活动是企业的基本活动方式，就能够从具体的企业中理解共性的东西，能够透过表面现象看到企业的本质特征；同时提供了一个衡量企业的最基本的标准，这有利于从实际上